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34號

聲 請 人 顏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顏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條前段、第16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戶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，目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安養中心接受全日照顧，有聲請人113年12月5日監護宣告聲請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主文所示有管轄權之該管法院（聲請人亦表同意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